

证券代码: 300025

证券简称: 华星创业

公告编号: 2016-008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定于2016年2月3日（星期三）下午15:00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三）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2月3日（星期三）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日下午15:00至3日下午15:00。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聚才路500号华星创业大楼9楼会

议室

（五）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28日（星期四）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1月2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附件一：授权委托书）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1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刊登于2016年1月18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聚才路500号华星创业大楼9楼会议室华星创业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16年2月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16年2月3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年2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5025；投票简称：华星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 100 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总议案，以 1.00 元代表议案 1，以 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
总议案	全部议案	100 元
1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0 元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③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④.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对不同提案投同意票的，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 1、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日15:00至2016年2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 3、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对不同提案投同意票的，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联系人：鲍航 张艳

联系电话：（0571）87208518

联系传真：（0571）87208517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聚才路500号华星创业大楼9楼会议室华星创业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编：310052

现场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附：授权委托书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股东签名：

委托股东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帐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书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代表签字。